

会计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办法》，制定会计学院相关工作细则。

一、复试内容、方式与评分原则

(一) 复试的基本内容与分值构成

复试包括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两项。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加权计算公式为：复试总分=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0.9+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0.1。

考生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0%+复试总分*280%。

复试总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二)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

科研基础测试采取基本材料、自我介绍以及现场问答方式进行考核，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对本学科系统理论知识及前沿动态研究掌握情况。科研基础测试占满分 100 分的 50 分。

科研潜质测试采取基本材料、自我介绍以及现场问答方式进行考核，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是否具有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是否具有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科研潜质测试占满分 100 分的 50 分。

每位考生的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除非考生明确表示不再发言以及回答完毕。

(三)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以题库现场抽题的方式进行问答，以便对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进行评价。

每位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分钟，除非考生明确表示不再发言以及回答完毕。

(四) 复试小组的评分

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评分，原则上以考生报考的第一志愿导师对该考生的评价为主；如有重大争议，可由组长协商各位组员决定。如考生报考的导师未参与面试，可由组长与各位组员共同评价并确定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应在现场以书面形式给出，并经由组长签字确认。

（五）复试过程的记录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应当全程录像录音，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场所安排复试工作，复试工作完成后交由会计学院保存备查至新生入学。

（六）复试时间与地点

复试时间：2016年4月17日，周日，上午9:00-12:00。

复试地点：

第一复试小组，学院南路校区主教学楼211教室；

第二复试小组，学院南路校区主教学楼213教室。

二、学院的录取与调剂规则

2016年度，我院向社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录取名额为8名。

目前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导师（不含北京工商大学联合指导导师）的初试上线考生8名，报考北京工商大学联合指导的初试上线考生3名，骨干计划初试上线考生1名（不占学院向社会招考的8名博士生录取指标）。

目前我院初试上线考生报考的本院导师涉及7名，其中已带2016年度转博的硕博连读生的校内导师3名，北京工商大学联合指导导师2名；骨干计划初试上线考生报考的院内导师涉及1名。

（一）录取规则

我院对最终上线考生的录取方式为：将计划分配至导师后按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总成绩排名录取。最终上线考生是指通过初试、复试的考生。

第一轮次由目前未带2016年度转博的硕博连读生的博士生导师在第一志愿报考自己的最终上线考生中按照总成绩排名选择拟录取学生。

校内导师：对于本轮次第一志愿报考某位博士生导师的最终上线考生等于或多于一名的情形，该博士生导师应选择1名拟录取考生（即总成绩排名最高的考生）；北京工商大学联合指导导师：对于本轮次第一志愿报考某位博士生导师的最终上线考生等于或多于两名的情形，该博士生导师可选择2名拟录取考生，不足两名时可从当年进入第二志愿备选池的考生中选择1-2名拟录取。

在该轮次博士生导师选完各自限制名额的第一志愿拟录取考生后，如学院当年仍存在剩余录取额度，第一志愿报考该博士生导师的其余最终上线考生自

愿进入学院当年的第二志愿备选池，进行调剂复试环节。

如果在该轮次第一志愿报考某位博士生导师的初试上线考生等于或多于一人，而该博士生导师复试前即表示放弃当年指导博士生的所有名额，则应当与学院签署一份书面确认函，明确表示放弃。在此情况下，该导师不具有从第二志愿备选池中选取拟录取考生的资格。在学院当年存在剩余录取额度的情况下，报考该导师的所有初试上线考生自愿进入学院当年的第二志愿备选池，进行调剂复试环节。

（二）院内导师调剂规则与程序

在复试前征求未带 2016 年度转博的硕博连读生的且有第一志愿上线的博士生导师是否放弃当年指导博士生的所有名额。

在复试前征求 2016 年度简章中全体招生导师是否接收调剂考生的意愿，其中包括骨干计划考生的接收调剂意愿。

在资格审查环节征求本年度所有初试上线考生是否接受院内导师调剂的意愿，进入学院当年第二志愿备选池的考生需参加调剂复试面试环节，且以调剂面试成绩作为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综合计算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总分*40%+复试总分*280%）。

2016 年度我院调剂规则如下：

1. 第一轮复试结束后，若学院存在剩余录取额度，且第二志愿备选池中有考生，即启动院内导师调剂复试面试环节。

调剂复试面试环节所有复试小组组合为一组为第二志愿备选池中所有考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方式与评分原则均与正常复试相同。（参见本细则第二部分）

2. 根据学院剩余录取额度，按照总成绩（=初试总分*40%+调剂复试总分*280%）由高到低排名录取第二志愿池考生（骨干计划考生单排序）。

3. 本年度接收调剂导师排列序位如下：

第一，北京工商大学联合指导导师排列第 1 序位，若均不接收调剂，考虑第 2 序位导师。

第二，本年度未有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且未带本年度转博的硕博连读生的导

师排列第 2 序位，若均不接收调剂考虑第 3 序位导师。

第三，本年度在简章中招生且接收调剂的其余导师排列第 3 序位。根据学校规定，2015 年度录取普通计划类别中的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导师，本年度不再有资格招录普通计划类别中的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在调剂复试环节，拟录取的第二志愿备选池学生根据学院提供的，按照上述序位顺序排列出的接收调剂导师名单填报第二志愿，名单中导师从第二志愿报考自己的考生中依然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录取。

三、学院相关工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莹 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8613